

## 壹、談親屬繼承解題模式

- 一、確定適格遺產繼承人
- 二、確定應繼遺產
- 三、分配遺產

## 一、確定適格遺產繼承人

(一) 決定何人為繼承人

- ✓1.當然繼承人：配偶
- 2.順序繼承人
- 3.代位繼承人

(二) 喪失繼承權事由

(三) 拋棄繼承等

(四) 受遺贈人 (§1188準用§1145)

李俊德老師編著

## 一、確定適格遺產繼承人

(一) 決定何人為繼承人

- 1.當然繼承人：配偶
- 2.順序繼承人
- 3.代位繼承人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            |        |
|------------|--------|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 (§1138)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1139)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1140)

Q、甲、乙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丁，戊為甲之父。甲於婚前之銀行存款已有300萬元，乙於婚前則無財產，然甲於婚後因經商有成，於死亡前銀行存款已有1000萬元，乙婚後負責打理居家生活並照顧丙、丁而無收入，請問：

- (一) 何人有繼承權？(12分)
- (二) 應繼分比例各為若干？(13分) (106地政士)

(一) 甲男之遺產繼承人

- 1.當然繼承人：配偶乙女
- 2.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丙、丁

(二) 遺產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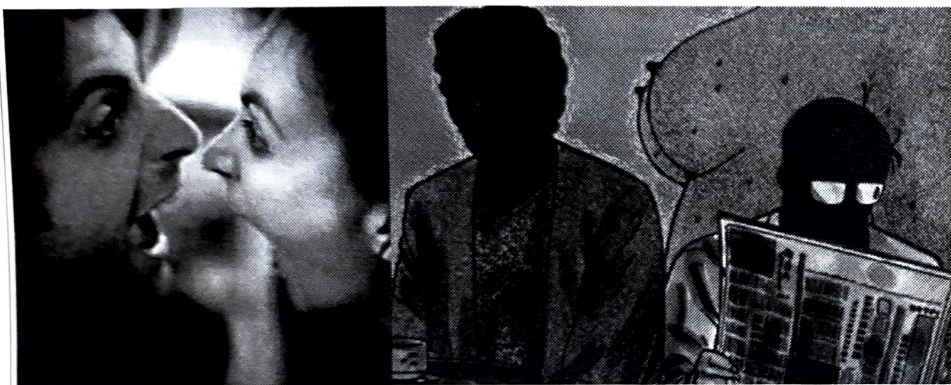
乙、丙、丁各繼承1/3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144)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離婚的原因、方式

- 結婚登記 V S 離婚登記
- 協議離婚
- 判決離婚



李俊德老師編著

Q、民法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之事由，並分別於第 1053 條及第 1054 條規定離婚請求權之消滅事由。請說明上述離婚請求權之消滅事由為何？  
(105地政士)

- ①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1052)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②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1053)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1054)

Q、甲、乙結婚後，因甲沉迷網路，爭吵不斷，甲請鄰居丙、丁於其預擬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才與乙協議離婚，隨後即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甲、乙結婚時並未登記夫妻財產制，試述甲婚後用其薪資貸款購買，惟登記於乙名下，共同居住之A屋，所有權為誰所有？如半年後，甲即與網友戊結婚並辦理登記，該婚姻效力如何？ (107地政士)

(一) 以妻乙名義取得之財產屬於妻之財產

甲婚後用其薪資貸款購買，惟登記於乙名下，甲乙間之關係可能為「贈與」或「借名登記」……或其他，然我國夫妻財產制及物權變動公示原則均認於「登記名義人」間完成移轉登記，即於登記名義人發生權利變動，故以妻乙名義取得之財產屬於妻之財產。

原則上仍推定為夫所有 (55台抗161、59台上2227、63台上522)

因為妻之所有權係採「列舉主義」，而夫之所有權則採「概括規定」故須由妻就其享有所有權負舉證之責，從而依§1017II規定，即使不動產登記為妻名義，亦先推定為夫所有。

(二) 甲乙離婚無效，因而婚姻關係仍存在，故甲丙之婚姻應屬無效！

於協議離婚事件，先由配偶一方持「協議離婚書」，分別向證人二人請求簽名證明，再自行簽名，徵得配偶同意離婚並簽名，因證人於簽名時，他方配偶是否同意離婚尚未可知，是證人之簽名，仍不能謂已具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效力 (最高法院69年第10次民事庭決議)。

## 一、確定適格遺產繼承人

(一) 決定何人為繼承人

1. 當然繼承人：配偶

2. 順序繼承人

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順序：父母

第三順序：兄弟姐妹

第四順序：祖父母

✓ 3. 代位繼承人

(二) 喪失繼承權事由

(三) 拋棄繼承等

(四) 受遺贈人 (§1188準用§1145)

亡夫死後48小時取精 澳婦成功誕健康嬰兒

2015年04月11日(六) 11:29 介紹 Tweet G+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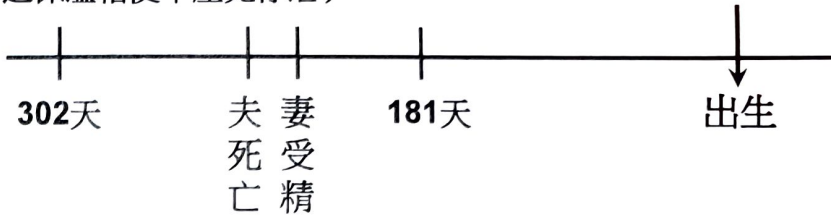
該名澳洲婦人成功為亡夫誕下一名嬰兒，圖為一名初生嬰兒。(資料圖片)

【on.cc東網專訊】澳洲一名婦人的丈夫兩年前在交通意外中喪生，為了與丈夫擁有一名孩子，取得當地法庭批准，讓醫生在丈夫死後48小時取精，婦人接受人工授孕，成功誕下一名健康寶貴，孩子現今已一歲。此宗死後48小時取精誕子的例子，亦創下醫學上的突破，此前的世界紀錄是30小時。

妻所生子女即便符合婚生子女之要件，亦非繼承人！

↓  
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

即便符合婚生子女之要件（假若早產並且現代醫學發達，透過保溫箱使早產兒存活）。



因為繼承人須符合同時存在原則，亦即，須以出生而且尚未死亡為繼承人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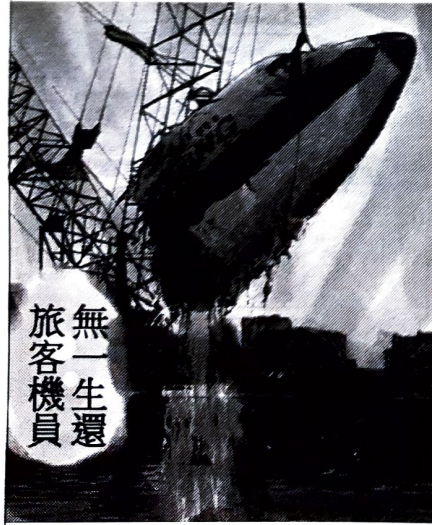
- 1.未出生之遺腹子（例如，妻子懷孕3個月，夫因公殉職）：  
胎兒關於其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7）。所以符合同時存在原則之繼承人要件。
- 2.但提前賦予胎兒有權利能力，也僅溯及於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壁之受胎之始，所以夫若死亡，妻子始懷孕，即便透過關於其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7）之解釋，亦不能認為符合同時存在原則之繼承人要件。

李俊德老師編著

原則：繼承須符合「同時存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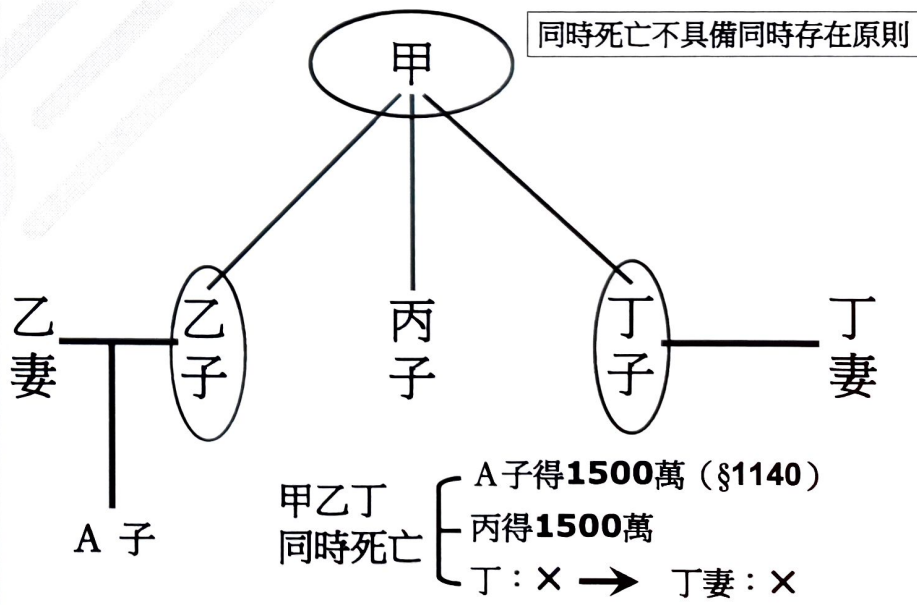
例外：

- 1.胎兒（俗稱遺腹子）  
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於出生以前有遺產繼承權。（§7）如嗣後死產，溯及於開始繼承時，喪失遺產繼承權。
- 2.同時遇難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為同時死亡（§11）。即該二人以上彼此間互無遺產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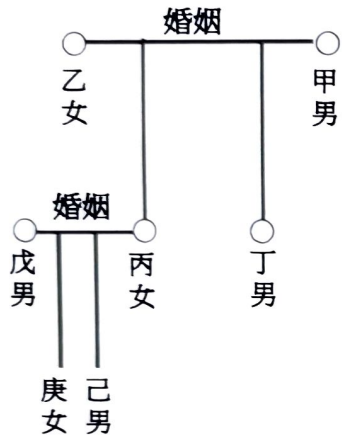


↓  
同時死亡具備同時存在原則  
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

Q：甲乙丁因遭遇地震不幸身亡，甲留下遺產3000萬？



Q、甲男、乙女為夫妻，生有丙女、丁男，均已成年。丙女與戊男同居生己男後，兩人始結婚，婚後又生庚女。某日，甲、乙、丙一起出外旅行，因所乘客輪翻覆，甲、丙同時溺水死亡，乙僅受嗆傷。設甲留有遺產1,800萬元，應由何人繼承？其應繼分如何？若翻船事故發生後，甲、丙被分別送到醫院，甲先死亡，丙後死亡時，甲之繼承人與應繼分為何？與上述情形是否相同？ (103地政士)



(二) 甲先死亡而丙隨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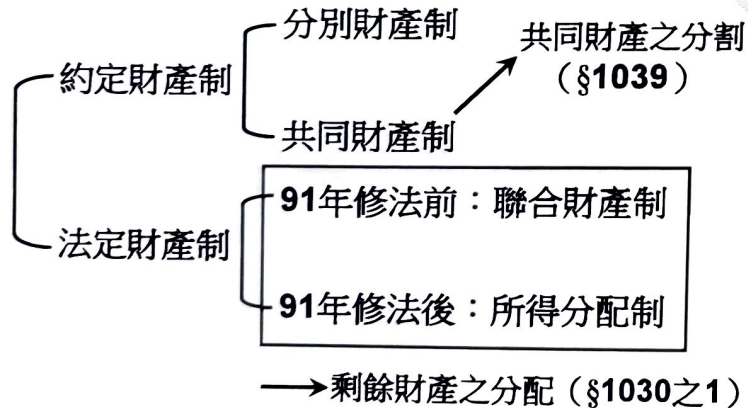
1. 甲之繼承人
  - (1) 配偶乙有遺產繼承權
  - (2) 子丁有遺產繼承權
  - (3) 女丙於甲之遺產繼承開始時仍存在，故有遺產繼承權。
2. 甲之遺產為1800萬
3. 甲之遺產繼承
 

配偶乙及丙丁各繼承遺產三分之一即600萬

李俊德老師編著

## 二、確定應繼遺產

### (一) 夫妻財產制



## 壹、談親屬繼承解題模式

- 一、確定適格遺產繼承人
- ✓ 二、確定應繼遺產
- 三、分配遺產



大專畢業生 制被財產半數繼承

「合法「另一半」遺產可先「分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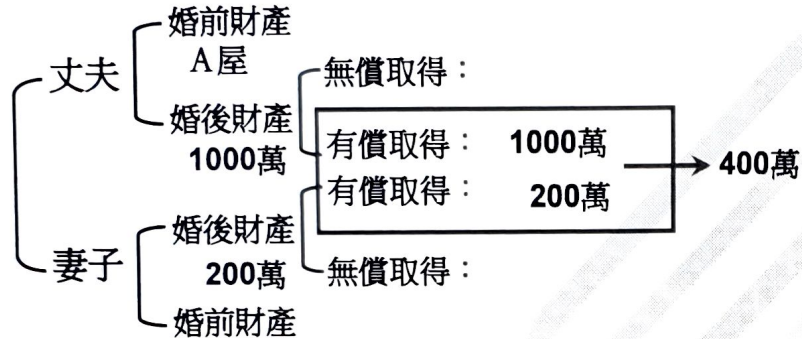
王

曾使用夫妻財產制半數繼承權的名人

178

Q、甲男於民國 80 年購買取得A 屋，民國85 年與乙女結婚，民國87 年與乙共同收養丙為養子，民國89 年乙懷孕順利生產丁男，甲於民國102 年5 月1 日死亡，除了A 屋尚遺留銀行存款1,000 萬元，乙女則除有銀行存款200 萬元外，並無其他財產，問甲的遺產為乙、丙、丁分別繼承的數額？  
(102地政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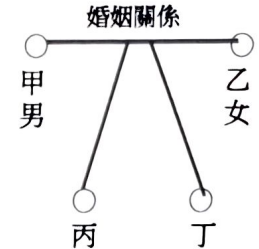
(一) 乙女得向甲男之遺產優先主張剩餘財產分配400萬元



Q、甲男於民國 80 年購買取得A 屋，民國85 年與乙女結婚，民國87 年與乙共同收養丙為養子，民國89 年乙懷孕順利生產丁男，甲於民國102 年5 月1 日死亡，除了A 屋尚遺留銀行存款1,000 萬元，乙女則除有銀行存款200 萬元外，並無其他財產，問甲的遺產為乙、丙、丁分別繼承的數額？  
(102地政士)

(二) 甲男之遺產繼承人

1. 配偶乙女有遺產繼承權
2. 子女丙丁亦有遺產繼承權



(三) 甲男之應繼遺產為A 屋及600萬

甲男死亡時遺有A 屋及1000萬財產，惟應先扣除400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故僅餘600萬元及A 屋可供遺產繼承。

(四) 甲男之遺產分配

乙女及子女丙丁應平均繼承遺產，其應繼分均等而為1/3，故A 屋及600萬三人各繼承1/3，故乙女及子女丙丁各得遺產200萬元及A 屋應有部分各1/3。

李俊德老師編著

## 二、確定應繼遺產

(一) 夫妻財產制

(二)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173)

第1173條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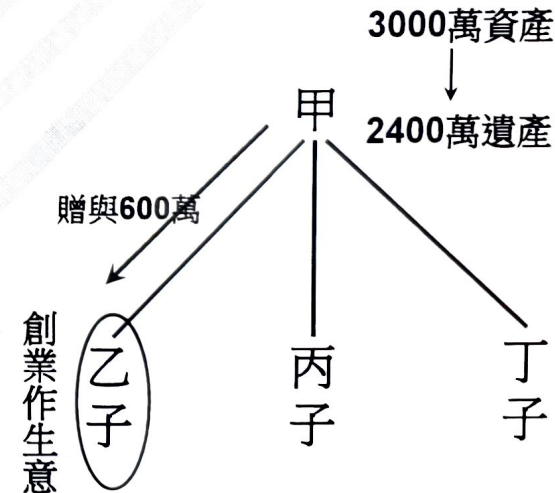
- ①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 ③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用於繼承人間之繼承分配 (對內)

第1148-1條 (追加遺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

- ①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②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用於遺產債權人清償遺產債務 (對外)



第1173條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 ①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